

9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【可提供承诺函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可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（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）复印件加盖公章】；

9.2.1 承诺函

承诺函

致：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本公司具备以下条件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）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；
4.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6.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、重大违法记录、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；
7.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
8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9. 非联合体投标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江西洋竹贸易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2023年12月14日



13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承诺主体名称：江西兰竹贸易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313MACBXU1C5R

管理部门：定安县财政局

采购项目名称：重症能力建设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，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（一）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- 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；
- （三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- （四）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- （五）自觉做到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- （六）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；
- （七）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；
- （八）同意将承诺内容在“信用海南”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- （九）如违反承诺，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，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，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；
- （十）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江西兰竹贸易有限公司（填写名称并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朱世江（签字或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朱世江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注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。